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小字第3095號

原告 巨曜自動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宜成

被告 鼎捷冷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德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小額訴訟程序亦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各1份在卷為憑，其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裁定之抗告，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